

为规范纳税申报，维护纳税人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）和有关规定，现将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，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）附件7、附件8和附件9同时废止。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
2.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B表）
3.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
4.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

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82

